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4  
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

程序或体制机制：审议《公约》执行情况

审评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形式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形式

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根据第 7/COP.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酌情修订《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然而，缔约方会议考虑到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还决定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审议审评委今后会议的形式以及其它方法问题(第 9/COP.8 号决定)。本文件的目的并非在于预先备案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的业务模式和任务，而是协助国家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综合审评方法和体制问题，同时审议审评委今后会议的形式和组织安排。

\* 本文件延误是由于与第 ICCD/CRIC(7)/3 号文件及其增编密切相关，而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中的具体规定，该文件及其增编须经过广泛磋商后方能定稿。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二、背景资料.....	6 - 9	3
三、“战略”对审评委会议形式的影响 .....	10 - 29	4
A. 审评进程中附属机构的任务和审评委修订 后的职权范围.....	12 - 23	5
B. 执行情况审评方法(包括绩效和效果指标)和 新的报告准则.....	24 - 25	8
C. 按“战略”有效期限协调报告周期 .....	26 - 29	8
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拟议形式 .....	30 - 35	11
A. 闭会期间会议的拟议形式 .....	31 - 33	11
B. 届会期间会议的拟议形式 .....	34 - 35	12
五、结论和建议.....	36 - 37	14

## 附 件

国家缔约方对审评进程性质的意见和对审评委会议日程和形式 的具体建议.....	15
---	----

## 一、导 言

1. 根据第 7/COP.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酌情修订《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2. 然而，考虑到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国家缔约方还决定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审议审评委今后会议的形式以及其他方法问题(第 9/COP.8 号决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关于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的讨论并非打算预先备案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的业务模式和任务，而是协助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综合审查体制/方法问题，缔约方也可籍此考虑与审评委有关的体制因素，同时讨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新的报告准则。

3. 鉴于以往关于本专题的审议，本文件主要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简要介绍各类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中所反映的关于审评委体制安排的意见和观点，包括审评委今后会议的形式。为了应对第 8/COP.8 号决定所提出的请求，缔约方会议尝试了将这些文件中关于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的内容与关于建议的审评委更广泛任务的内容分开。

4. 本文件的第二部分研究“战略”对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的影响。该部分突出说明了“战略”赋予审评委新的任务的内容将影响其审评方式及其会议的结构和形式。最后，第三部分包括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可设想到的不同情况中的问题。

5. 至于为审评委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编写的文件，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中关于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的审议，将协助秘书处为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编写适当的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的文件。

## 二、背景资料

6. 在《公约》相对较短的历史中，关于《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评的体制安排的讨论取得了重大进展，突出了缔约方重视该议题的重要性。自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已编写了相关的印发文件，当时甚至还没有创造审评委一词。关于如何建立与可能增进《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必要审评意见，存在大量的资料和建设性

的批评意见。以下是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业已审评的一系列文件中所提及的要点简介<sup>1</sup>。尽管在《荒漠化公约》方面“战略”的通过被认为是转折点，尤其是考虑到《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评中采用的方式，缔约方在第八届会议前不同场合发表的意见和观点仍与此有关。

7. 不用说，关于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的正式讨论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赋予审评委的业务模式和任务密切相关。如果不了解什么是缔约方视为最重要的审评原则以及什么是缔约方设想采用的工具，或许难于对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和会期会议提出中肯的意见。

8. 附件载有缔约方意见摘要。这些意见或是反映了直接向秘书处提交的正式报告，或是反映了以往缔约方会议期间的审议结果。意见主要分成两类：(a) 关于审评性质的意见；(b) 关于审评委会议的日程和形式的具体建议。本文件在编制时已经考虑到这些意见。

9. 特设工作组就审评委会议的可能日程提出了极其明确的建议，这些建议已被列入结论和建议部分。特设工作组的设想将与“战略”规定中形成的设想相互补充。

### 三、“战略”对审评委会议形式的影响

10.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战略”)第 15 段，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今后会议主要应以互动的方式进行，对每一关键问题<sup>2</sup>突出说明一套有针对性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11. 一些因素将报告进程与对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的讨论(无论是实质性筹备还是组织安排)相联系。这些因素需要同时加以处理，以便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至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有机会向秘书处提出知情建议。鉴于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是讨论“进展中的工作”的方法会议，即报告准则、成果管理制文件的草拟和与科技委相关的问题，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完成的工作需要有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明确

---

<sup>1</sup> 第 ICCD/CRIC(3)/8、ICCD/COP(4)/AHWG/6 和 ICCD/COP(5)/9 号文件，第 1/COP.5、7/COP.6 和 7/COP.7 号决定，第 ICCD/COP(6)/3、ICCD/COP(6)11/Add.1、ICCD/CRIC(6)/6/Add.1、ICCD/COP(7)/3、ICCD/COP(7)/16/Add.1、ICCD/COP(8)/3 和 ICCD/COP(8)/16/Add.1 号文件。

<sup>2</sup> 第 3/COP.8 号决定没有进一步定义“关键问题”一词，而且“战略”所确定的若干战略/业务目标，可能会被视为关键问题，是否比其他问题更值得深入研究仍有待明确。

指导。在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方面，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审评进程三项主要因素可概括如下：

- (a) 附属机构在审评进程中的任务和修订后的审评委职权范围；
- (b) 执行情况审评方法(包括绩效和效果指标)和新报告准则；
- (c) 符合“战略”期限的规划和报告周期。

#### A. 审评进程中附属机构的任务和审评委修订后的职权范围

##### 1. 有关审评委今后任务的考虑

12. 尽管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决定审评委的任务和职权范围，“战略”中已大致规定了审评委以下核心职能：

- (a) 确定并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最佳做法；
- (b) 审评“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审评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 (d)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13. 尽管第 3/COP.8 号决定没有对审评委综合审评和监测体系作出规定，还是提及了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应考虑的其他一些体制要素，以便为审评进程及与此相关的会议的安排提供进一步指导。

14. 首先，缔约方会议在第 8/COP.8 号决定中已明确具体规定必须或自愿通过审评委定期报告的机构(和/或其报告的性质，如果是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sup>3</sup>。

15. 目前正在草拟的报告原则提议各报告机构应同时提交报告并充分提前，审评委从而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评报告，因此可审评各区域在一段时间内的报告(第 3/COP.8 号决定)。同时，有人提议应通过审评国家报告和所有其余利害关系方(包括目前正在执行成果管理制的《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报告，开展审评委审评“战略”有效性的新任务。

---

<sup>3</sup> 机构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全球机制以及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16. 第 3/COP.8 号决定中关于短期和中期规划与报告周期的相关规定，没有澄清审评进程在何等程度上补充，实际上丰富了缔约方会议层次的规划讨论。

17. 作为预算讨论的部分内容，缔约方会议对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四年工作计划)进行审评，缔约方可籍此(a)审评各类机构的绩效及其执行“战略”的连贯性和有效性；(b)就今后采取的行动发表意见与就财务事项作出决定。但是，这会造成审评委没有机会审评《公约》机构和机关及其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所规定的“战略”分派任务的效力。由此可知，审评委无法履行第 3/COP.8 号决定规定的主要职能。此外，不能同时对《公约》其他利害关系方和缔约方进行审评，被视为是审评进程的缺点之一。

18. 有两种设想可以处理这些问题：

(a) 根据第一种设想，审评委可在会期会议期间审评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四年拟议工作计划以及《公约》机构和机关在上一两年期的绩效报告，以便就可能与预算讨论有关的技术和实质性问题向缔约方提出建议。审评方面的资料将被纳入审评委进程。此提议可确保审评委通过审评《荒漠化公约》执行中涉及的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以评价“战略”的有效性。审评委也可籍此评价和监测自身的有效性和绩效，这是“战略”提出的另一项要求。从不利方面来看，此一设想的情景与拟议报告原则存在冲突。第 3/COP.8 号决定规定，对同一时期各区域所有报告机构的评价应有助于审评，因为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将进行实质性审评。

(b) 根据第二种设想，审评委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评《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绩效报告，并在会期会议上对今后的规划文书进行初步审查，但不讨论财务方面的影响。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审评又为缔约方提供了一个机会，在各方案实际付诸执行时提出建议，以及需要时有可能建议进行调整。

19. 关于审评委在通过审评《公约》机构和机关的规划文件来评价“战略”的有效性方面的作用，如果缔约方会议就此做出决定，这将会影响审评委今后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形式。

20. 这两种设想均需考虑到以下影响：

- (a)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必须向审评委会期(闭会期间)会议报告，使用秘书处编制的报告格式，这是在绩效报告中考虑到成果管理性报告程序的报告准则的部分内容；
- (b)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向审评委会期(闭会期间)会议而不是缔约方会议报告；
- (c) 工作计划和方案是将在会期(闭会期间)会议上予以审评的文件，作为审评委会评价“战略”有效性的部分任务，但是财务问题当然将留待缔约方会议决定。
- (d) 如果没有设想《公约》各机构向审评委会报告，则不应为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制定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报告准则，值得一提的是如果缺乏关键信息，“战略”的有效性审评将是不完整的。
- (e) 应就审评委会和科技委如何提交绩效报告提供所需准则。

## 2. 对科技委和民间社会所提意见的考虑

21. 新建立审评制度的另一重要方面将是，科技委根据“战略”战略目标对执行情况审评提出的意见，即其对土地退化的范围、趋势和影响的评价。由于科技委的任务一直是增强战略目标的监测方式，可委托科技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进行初步分析，以便就《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向审评委会提供科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2. 第 3/COP.8 号决定结合确定两个附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和模式，强调了同步举行科技委和审评委会会议的可能性。由于报告工作是围绕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建立的，缔约方不妨以审评委会第七届会议为例，考虑共同(背靠背或平行)举行科技委和审评委会闭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此提议可确保科技委直接对审评进程作出贡献，并就《公约》的全球评价和影响提出建议，提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针对性建议的质量。

23. 缔约方已多次提请关注需要增进民间社会参与审评进程(见附件)。缔约方不妨继续执行以往缔约方会议/审评委会提出的建议，决定将民间社会部分列入审评委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中。缔约方建议必须进一步讨论此部分的特点。这可增进各类民间社会群体所提建议的受关注度和影响。

## B. 执行情况审评方法(包括绩效和效果指标)和新报告准则

24. 第 ICCD/CRIC(7)/3 和 ICCD/CRIC(7)/3/Add.1 至 Add.7 号文件载有新的报告准则方面的资料。值得一提的提案是：今后的信息交流和执行审评应基于以下三项要素：

- (a) 依据绩效指标，审评“战略”业务目标的执行情况<sup>4</sup>；
- (b) 依据影响指标，根据“战略”战略目标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sup>5</sup>。此审评基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中载有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简介与作为科技委工作方案部分内容拟定的可能的其他简介<sup>6</sup>；
- (c) 最佳做法的记录与传播，如缔约方与观察员报告中所反映的。

25. 已确定了一些报告工具，例如使用财务附件、确定最佳做法的方法以及在全球(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国家两级(环境信息系统)使用的知识管理工具，协助参与《荒漠化公约》执行审评的利害关系方，编写和分析旨在突出对缔约方的针对性建议的报告。

## C. 按“战略”有效期限协调报告周期

26. 《荒漠化公约》报告文件提出的问题之一是，报告机构应提交《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时间和间隔。为了回应第 3/COP.8 号决定中的建议，即应围绕一个简化和有效，且基于各区域和一段时间内可比的信息的报告进程，对报告以及审评作出调整，有人提议应要求/请求第 8/COP.8 号决定所列报告机构同时提交报告(即审评委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及时进行全面审评)。

27. 此外，连续两个报告周期之间的间隔长度主要取决于报告性质的性质和所提供资料的性质。如已指出的，“战略”将某些职能委托授予审评委，其中“战略”执行情况审评以及缔约方对《公约》执行情况所作贡献的审评具有特别相关性。根

---

<sup>4</sup> 关于绩效指标，见载有缔约方关于“战略”附件中所列业务目标草拟指标的意見的第 ICCD/CRIC(7)/2/Add.7 号文件。

<sup>5</sup> 关于影响指标，见载有“战略”中战略目标拟议微调指标的意見的第 ICCD/CST(S-1)/4/Add.3 号文件。

<sup>6</sup> 见第 ICCD/CST(S-1)/4/Add.2 号文件。



据定义，此类审评包括两项内容：监测《公约》执行有效性的影响评价；及监测缔约方绩效和《公约》机构执行“战略”的绩效。根据定义，影响评价是长期职能。

28. 在报告间隔和审评性质方面，有三项可能的备选方案：

- (a) 备选方案 1：如果保持现有期限(四年)和变通报告周期(非洲和其他区域)，在“战略”期限内可完成两次对所有区域《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评，但只能在 2013 年适时展开一次审评作为“战略”的中期审评。应指出的是，如果保持变通周期，非洲以外区域将与非洲具有同样的报告期限，以便遵守第 3/COP.8 号决定。如果 2005 年至 2010 年期的报告工作在 2010 年从非洲国家开始，非洲以外区域必须在 2012 年提供同一时间段的报告，跨过 2010-2012 年这段时间。此制度最终会造成非洲以外区域的审评进程不完整，因为报告日程是根据非洲报告的提交编排的。
- (b) 备选方案 2：如果在“战略”的业务目标和战略目标两级采用双年度报告，国家缔约方在“战略”期限内需要报告四次。但是，这需要缔约方和观察员付出巨大努力，鉴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是中期和长期现象，这些努力可能无法持续，可能会被证明好高骛远。
- (c) 备选方案 3：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调整审评委的审评范围和间隔，以便立即处理所有区域的执行情况：通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简介和影响指标(见图)，每两年审评“战略”执行情况，每四年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29. 上述三种备选方案显然对审评委今后会议的形式具有不同影响：

- (a) 变通报告周期的问题需解决，因为备选方案 1 保持现状而备选方案 2 和 3 需要中止变通报告周期。
- (b) 备选方案 2 意味着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将处理大量国家报告和大量资料。这在决定闭会期间会议的时限时必须加以考虑。
- (c) 备选方案 3 意味着缔约方和观察员每两年应提供关于“战略”业务目标的资料，以便向审评委提供关于其有效性的资料，而科技委将有更多的时间编写《公约》活动影响的全球评价。

图：根据备选方案 3 建立的审评委会议的结构和顺序



#### 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拟议形式

30. 审评委今后会议下列形式选择方案的基础是，仍须由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研究的一些前提：

- (a) 在审评委会议期间通过小组讨论、工作组或以其他方式促进互动活动，而且活动的基础是改善后报告工具所增进的更具有分析性的评价，缔约方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确定了这些工具；
- (b) 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上不再介绍和评价国家报告，而是由秘书处提供报告。审评委将审评“战略”的业务目标和战略目标中产生的关键问题；
- (c) 审评委将届会期间预期进行的互动活动以及观察由此形成的结果，作为成功推进汲取教益活动审议的一个指标；
- (d) 缔约方可凭籍审评进程为每一关键主题或问题确定针对性建议。应制订方法，确保实现这些可付诸实践的进程；
- (e) 互动活动不得损及审评委会议的政府间性质。

##### A. 闭会期间会议的拟议形式

31. 如果缔约方会议同意秘书处在第 ICCD/CRIC(7)/3 号文件及其增编中提议的报告原则，可据此构建执行情况审评和审评委今后闭会期间会议的形式，即分成五个主要部分：

- (a) 第一部分将基于缔约方和观察员报告所载信息以及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缔约方确定的绩效指标，专门审评与“战略”有关的绩效。为了对《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进行全面的绩效审评，并考虑到第 8/COP.8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要求，提供关于《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且在各区域和一段时间内可比的信息，有人还提议审评委应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评《公约》机构和机关的绩效报告以及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报告。
- (b) 会议的第二个核心部分将研究审评与评价《公约》执行情况及其影响的关键主题。预计审评委会接受科技委就此审评要素提出的意见，而且缔约方会议还会考虑组织附属机构会议，以便利各机构间的交流和

交叉反馈，包括通过科技委闭会期间会议(如关于科技委职能的第12/COP.8号决定第3段所建议的)。

- (c) 第三部分将审评支持《公约》执行情况的财务流，尤其是行动方案和防止荒漠化的其余投资方案，旨在调动全球一级其余筹资机制的协同作用。
- (d) 第四部分的目的是便利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
- (e) 根据第五部分，民间社会组织可处理《公约》和“战略”地方一级执行情况的审评，并讨论相关最佳做法。

32. 显然，任何趋向实现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结构的进展都取决于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所提建议以及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作出的关于职权范围的决定。

33. 如果如所建议的，停止区域间的现有变通报告周期，同一区域和全球一级受影响国家之间显然会获得充足的时间进行讨论。闭会期间会议期限应反映这些磋商的要求，缔约方会议也应在审议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时处理期限问题。

## **B. 届会期间会议的拟议形式**

34. 考虑到第3/COP.8号决定和审评委新确定的职能，与缔约方共同举行的审评委会议可以绩效和业务问题为重点，并以《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的报告为基础，完成“战略”执行情况审评。此外，可能会授予审评委的任务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与“战略”执行情况有关的审评进程中的实质性问题、政策引导和业务模式的资料。

35. 鉴于以上所述，可能会考虑这样一种可能：请审评委审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它们的联合工作方案、科技委的多年工作计划，目的是在它们治理审评进程的活动和业务模式方面制订有针对性的结论和建议。

表 1：与科技委联席举行的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的可能形式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第 8 天	第 9 天	第 10 天
上午	联席会议 开幕	科技委会议	科技委会议	业务目标 审评	战略目标 审评			战略目标 审评	财务问题 审评	财务问题 审评	最佳做法 交流	编写报告
下午	科技委会议	科技委会议	业务目标 审评	业务目标 审评	战略目标 审评			战略目标 审评	财务问题 审评	最佳做法 交流	民间社会 组织开幕	通过报告

表 2：审评委届会期间会议的可能形式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2 天								
上午		会议开幕	审查多年期 工作方案	审查多年期 工作方案								
下午		审查多年期 工作方案	审查多年期 工作方案	审查多年期 工作方案								

## 五、结论和建议

36. 本文件包括对审评委今后闭会期间会议和届会期间会议可能备选方案的分析，分析的基础是需要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加以探讨的审评进程方面的一些假设。此外，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战略规划和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具体规定的审评委作用，以及审评委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审议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审评委的任务及职权范围。

37. 本文件强调“战略”的通过已改变了审评委的任务，因此必须改变今后的会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缔约方不妨考虑在第七届会议上就以下与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及其工作组织具体有关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 (a) 报告周期的期限以及所提供资料的性质，考虑到“战略”的有效期限；
- (b) 审评委审评进程的范围和间隔，旨在确保各区域在一段时间内的信息具有可比性；
- (c) 附属机构今后在审评进程中的任务，尤其是审评委在审评《公约》机构工作方案中的作用和科技委在审评“战略”战略目标中的作用。

## 附 件

### 国家缔约方对审评进程性质的意见和对审评委 会议日程和形式的具体建议

#### 一、审评进程的性质

1. 审评应继续促进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更注重分析性评估，科学界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可增进这些评估。一般而言，倾向于进行更注重影响的审评，而且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战略”等以往的文件强调了需要制订一套指标。

2. 以往提交报告中确定的缺点之一就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审评委正式会议期间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支持反映不够，尤其是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提供的财务资源的具体资料。同样，提交报告强调了审评需要更注重关于《荒漠化公约》问题，尤其是关于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问题。其他需要予以更多关注的问题包括协同作用以及将《荒漠化公约》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联系(例如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讨论)。

3. 尽管以往的提出的意见支持互动对话和小组讨论，以此增强所提意见在审评委最终报告中的反映，但一致认为这不应有损于审评委的政府间性质。一些提出的意见建议由更正式的机构处理与体制协定和全球进程评估有关的问题，以便所有利害关系方可全面参与，同时认为专题小组和专家小组有助于进行同行审评和区域总结设想。

4. 最后，对于已转变成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审评委建议，有人认为监测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继机制是一种重要方式，可确保开展持续、全面和以审评委会议期间举行的实质性讨论为基础的执行进程。

#### 二、审评委会议的日程和形式

5. 总体而言，一致认为需要改善审评委会议的日程，尤其是闭会期间会议日程。考虑到第 1/COP.5 号决定授予审评委的任务，有人建议闭会期间会议采用五至十天不等的时限。

6. 审评委会议的后勤与实质性安排应旨在解决执行进程中的问题，并将审评委的工作模式从“报告进程”形式转为“采取行动”形式。因此有人建议尽量减少正式报告和介绍，而对互动对话给予更多重视。

7.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已共同认识到同行审评的报告和审评进程以及国家报告区域总结会议的重要性，但还是有人建议同行审评应转交区域或专家一级承担。秘书处必须在审评委会议前汇编具体资料，以便《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做好准备在正式会议期间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这有望增进最终报告以及针对性建议，缔约方会议籍此可运用审评委编写的定性资料，引导《荒漠化公约》进程。

8. 有人认为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审评进程很重要，而且还有人建议在审评委会议的正式议程中特别列入非政府组织部分。还有人在小组讨论和其他互动形式方面提出了一些切实建议，包括由专家或知名人士主持的半正式跨区域主题工作组。

9. 如上文所述，《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些审评标准较之其他问题值得更深入研究。行动方案、协同作用、技术和最佳做法以及调动资源属于上述标准中的部分内容。

-- -- -- -- --